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十一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5258.htm

简答题 《唐律疏议名例》规定：“诸断罪而无正条者，其应出罪者，则举重以明轻；其应入罪者，则举轻以明重；【答案】：这是《唐律疏议名例断罪无正条》中的文字，此条规定断罪轻重相举之法，表述唐律中定罪量刑中的类推原则，其含义是对法无明文规定的罪，凡应减轻处罚的，则列举重罪处刑的规定，来解决轻罪的处罚问题；凡应加重处罚的犯罪，则列举轻罪处罚的规定，解决重罪的处罚问题。唐律确定“举重以明轻”和“举轻以明重”的原则是因为“法之设文有限，民之犯罪无穷。为法立文，不能网罗诸罪；民之所犯，不必正与法同”。为了减少律文的烦琐，唐律本着目的解释的方法，对于律条进行合理解释从而便于运用。该原则在不损法律本意，不致于引起歧义理解的前提下，体现了立法者“律文简约”的精神。【考点分析】：轻重相举之法即类推原则，就性质而论属于比附犯罪，即以犯罪人所犯律无正条时，得以比附类似之律条或者附以以往判例而决之。由于类推的适用取决于司法官的法律意识和利益追求，为了防止滥用类推，唐律还特别规定“诸制敕断罪临时处分不为永格者，以故失论”。【注意】：“举重以明轻”及“举轻以明重”原则的确立，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律文的简约，表明了唐律在立法技术方面的成熟，并为后世主要法典相沿袭。考试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